

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新密残联〔2013〕25号

关于印发《新密市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 残疾人工作努力创造残疾人幸福生活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残联，各街道办事处残联，残联各科室：

现将《新密市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残疾人工作 努力创造残疾人幸福生活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密市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残疾人工作 努力创造残疾人幸福生活的实施意见

按照郑州市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残疾人工作，努力创造残疾人幸福生活的实施意见》（郑残联〔2013〕6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基层残疾人工作，努力创造我市残疾人幸福生活，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机构建设，努力满足残疾人就业服务新需求

争创省级残疾人培训示范基地。依托新密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和新密市就业培训中心，改造和新增部分教学设施，达到省级残疾人培训示范基地要求。

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功能。按照规范化建设标准，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功能，为残疾人免费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援助、就业信息发布、职业培训等服务。

加强残疾人就业培训。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设置培训内容，对有就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全部给予免费培训。

加大资金扶持，鼓励自主创业。对自主创业的残疾人典型给予1000—3000元的创业奖励资金。

二、完善基层康复服务设施建设，努力满足残疾人康复服务新需要

加强村（社区）康复站建设。依托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

站，设立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的社区康复站，配备经济适用、便于社区使用或家庭租借的残疾人康复器材、辅助用具和康复普及读物。

加强乡（镇）康复室建设。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面积在 40 平方米以上的康复室，配备适合肢体、智力、听力等残疾人特点的康复器材。

加强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功能。依托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做好市聋儿语训中心建设和辅助器具站建设，发挥市康复服务中心的龙头作用。

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每个村（社区）要有康复协调员和康复技术指导人员，每个村（社区）康复工作人员不少于 2 名。并开展培训，持证上岗，作用发挥情况纳入目标考核。

强化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建立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数据库，及时掌握残疾人康复需求动态变化。

三、加强基层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努力帮扶贫困残疾人脱贫致富

加强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各乡（镇）、办依托地区产业优势，龙头企业，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大户建立市级扶贫基地。

创建省级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根据《河南省农村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要求，2013 年重点培育尖山下寺沟村和曲梁牛角湾村两个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争取达到省级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标准。

对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给予资金扶持。对达到新密市级、郑州市级、省级的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3 万、10 万、20 万元资金补贴。

四、探索新方法新途径，加强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

探索残疾人托养工作新模式。各乡（镇）、社区要积极探索残疾人托养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建立以居家托养为基础，社区日间照料为依托，机构托养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模式。在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城市旧城改造中要建立一定规模的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设施。

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对于贫困家庭的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对社区日间照料的残疾人，每人每月给予适当补贴。

五、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障特惠政策，着力保障残疾人民生

做好重度残疾人低保救助工作。根据新密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城乡低保最高补差对重度残疾人生活予以救助，做到全市重度残疾人低保全覆盖。

落实好重度残疾人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密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落实好市财政为重度残疾人（残疾级别为一级、二级）每人每年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推动残疾人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支持帮助残疾人参加城镇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推动残疾人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共卫生服务,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尤其是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面。

六、加强残疾人生活救助,解决贫困残疾人实际困难和问题
继续实施好 0-6 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完成 2013 年郑州市下达的贫困残疾儿童救助任务。

开展好残疾人辅助器具免费适配工作。2013 年为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免费配发轮椅、助视器、矫形器、助听器等辅助器具 900 件。

继续做好残疾人学生资助工作。对贫困残疾人大学生、残疾人子女大学生、在校残疾高中生、残疾大学新生、贫困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康复教育资助工作。

做好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和无障碍改造工作。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调,加大对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和无障碍改造等资助力度。

七、加大法律援助力度,依法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

落实好残疾人各项法规政策。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保障残疾人权益法规的实施力度,积极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完善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体系,不断制定和完善残疾人优惠政策和扶助规定。

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站和法律援助

受理点的作用，不断拓宽法律援助服务领域，增加服务内容，依法解决涉及残疾人切身利益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加大侵害残疾人权益的信访案件协调督办力度，认真解决残疾人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维护残疾人权益。

八、进一步夯实基层残疾人工作组织基础

配齐配强基层干部队伍。各乡（镇）办事处、尖山风景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新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新密市民政局、新密市财政局、新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新密残联〔2010〕17号文件要求，乡（镇、街道）残联设在编的专职理事长（正股级）主持日常工作，要从主席团委员中至少选聘一名残疾人委员作为专职委员，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村（社区）要成立残协，村（社区）主任兼任残协主席，要从残协委员中选聘一名残疾人委员作为专职委员，协助村（社区）残协主席开展工作。

完善落实残疾人专职委员待遇。各乡（镇），街道要将乡、村两级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工作补贴和误工补贴经费、教育培训经费按规定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把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与社区和村民委员会工作者享有同等待遇。

提升残疾人基层工作者素质。通过开展专家授课、观摩交流、社会资源再教育等多种形式的基层残疾人工作者培训，提升基层

残疾人工作者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九、进一步优化基层残疾人工作环境

加强对残疾人自强模范、社会各界助残模范的宣传工作。在新密电视台开办“残疾人之窗”专栏，大力宣传全市残疾人自强模范、社会各界扶残助残先进典型，从而弘扬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主旋律、正能量。

积极开展扶残助残活动。广泛动员、鼓励各系统、各行业积极开展扶残助残和助残志愿服务活动，逐步形成以社区助残为基础、志愿者助残为主体的社会助残新格局。有效发挥公益慈善资金、项目对残疾人事业的补充保障作用。

各乡（镇）、办残联要根据本意见，研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